

中外判決格式的比較與檢討

楊崇森*

我國清末民初以來法制揚棄固有中華法系，改採大陸法系制度，制度細節改變極多，本文針對判決（古代稱為判詞）一點，加以探究，包括新式民刑判決格式究竟怎麼產生？與古代我國傳統判詞格式是否相同？古代我國判決是否有一定格式？它們如何記載？分幾個部分？尤其現今法院判決的格式是自創？還是仿效那些國家成例？特別是外國是否也有如我國現今判決一樣有主文，事實與理由等類似名稱？研究中國法制史之學者原已不多，對此司法實務問題關心或有興趣者恐更是絕無。其實這些問題不但有趣，而且有實際意義，因為裁判文書的製作不但顯示了國家對案件的處理結果，也可以從內容中窺知法官對案件思考與處理的態度，推理證據與認定事實的過程、解決爭議的作法，方式、甚至反映當時法制與法律思想和司法的理念。何況判決寫法也影響到仲裁判斷書的格式，而有探索之必要。

但遺憾的是：國內中國法制史的書籍對我國傳統判詞似乎從未見有所論述。至於清末民初改制前後演變詳情，汪輯寶氏所編著〈民國司法志（正中書局）〉一書，對此等問題未見交待。過去清末民初留日攻讀法律的留學生為數極多，包括民事訴訟法權威，

後來官拜司法院副院長的石志泉先生在其著作內也未見提及。而日本法律書籍似亦未見有關論述，致不無求教無門之感。

筆者有鑒及此，爰不辭辛勞，特花費時間與心力蒐集美國，日本，德國等國的法院判決，作實證的比較分析，並遠溯近時大陸出版之我國古代判詞，瞭解其內容與特色，設法加以比較，最後總算理出頭緒，堪以告慰讀者。惟德國判決在國內原已蒐集不易，且瞭解其有無相關法令規定，更為困難。因此本文只是拋磚引玉，提出初步心得，讓讀者對相關答案有若干實質瞭解。其詳尚待年輕後輩進一步之鑽研查尋。¹

壹、我國古代判詞不需有獨立形式

我國遠在殷商的甲骨文與西周的金鼎文中，即含有裁決，內容是懲罰奴隸以及王室與貴族之間的爭訟。中國古代判詞（按即判決）自西周開始，歷經三千多年，其表現形式從秦漢的比附援引，依律定罪，到西漢時期的春秋決獄、原心定罪，再到唐代以事實作為鋪陳、援引律例，製作判詞；從唐代判詞的「語必驕儷、文必四六」到宋代的判詞變為散判、凸現司法功能，再到明清判詞的

*本文作者係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前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與中央圖書館館長，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註1：本文德文判決承陳志龍教授提供，譯文承陳妙芬教授與銘傳大學劉士豪院長指正，在此敬致謝忱。

「簡當為貴」風格²，直至民國時期接受大陸法系的影響，形成「主文一事實一理由」三段式判案模式，其間曲折異常，有些更令人感到意外。

令今人感到意外的是：古代判詞與現代不同，不必用獨立的判決形式。主要用批示，一般批在案件報告或訴狀上。且長短不一，有的如清朝康熙年間的《徐公讞詞》與同治年間的《樊山判牘》內，有些判詞洋洋灑灑長達數千言，但也有言簡意賅、精練短巧，如北宋年間崇陽縣縣令張詠發現管理錢庫的小吏，每日都將一枚小錢放在帽子裡帶走，便以盜竊國庫罪把他打入死牢。小吏認為判得過重，高喊冤枉。張詠提筆寫下判詞：「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小吏無法置辯，只得服罪。又如清乾隆年間，一寡婦欲改嫁，遭到家人與鄰居阻撓，只好向官府呈上狀子：「豆蔻年華，失偶孀寡。翁尚壯，叔已大，正瓜田李下，當嫁不當嫁？」知縣揮筆斷案，只判了一個字：「嫁！」³

貳、我國古代判詞之演變

目前學界一般認為中國現存最早的古代判詞，是2800多年前西周夷王或厲王年間的一

份訴訟文書—1975年在陝西省寶雞市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出土的《匱銘文》。該銘文共百餘字，記載一樁奴隸買賣糾紛的經過，判案依據當時認可的刑典，內容包括罪名認定與處理結果，可說已經具備判詞的雛形⁴。早期判詞，文字講求簡單、信實、準確，也就是「五辭簡孚」。⁵

我國古代司法理念講求兼顧天理、人情、國法。按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由於漢律類似秦律，失之嚴苛，又不能及時修改刑律或加以曲解，在此種情況下，漢武帝採納董仲舒建議，引經決獄（春秋決獄）致成為漢代一種斷獄方式。董仲舒撰寫《春秋決獄》作為判案依據。他直接引用儒家經典（經義）作為案件審理依據，從而對司法活動進行儒家化改造。⁶（春秋決獄從漢武帝時代開始，直至唐朝儒家思想和法學融合，「禮、法合一」而結束。）

春秋決獄一書收錄了232個以《春秋》決案的典型案例，作為判案的參考依據，但實際上對案件的判斷含有不少情理的考慮，而不是按法條依樣畫葫蘆，而《春秋》作為儒家經典，是以人性、倫理…為主要內容。希望官府作出的判詞“據法援情而合於理”，達到儒家定分息訟之目的。

例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

註2：中國古代判詞考（https://www.bj148.org/wh/tjq/202010/t20201021_1587010.html）

註3：楊興培（2013），〈中國古代判詞的法學和文學價值〉，《北方法學》5期（2016-10-10）（<https://kknews.cc/culture/2j98kz.html>）

註4：寶雞出土的青銅「匱」銘文竟是中國最早的法律判決書（2017-07-22由璀璨陳倉發表于文化）（<https://kknews.cc/culture/ogpe9yq.html>）

註5：李雙（2015），〈古代的判詞有固定的格式嗎？〉，<https://kknews.cc/other/p84rzaj.html>

註6：徐道鄰（1953），《中國法制史論略》，第12頁以下，正中書局。

之，以為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為子隱，甲宜匿乙而不當坐。

又如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鬥，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巨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鬥，莫不有怵悵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垢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十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⁷。事實上《春秋決獄》所載判詞都是以「四段」的形式體現出來：先虛構案情，再進行法律分析，做出斷案的結果，陳述判案的法律與法理依據，因此斷案的結果與理由往往混在一起。不過判詞的寫作規範與體例在漢代已具雛形，而文字仍延續前代簡賅信實的特點。⁸這個時期判詞的特點是與儒家經義有了緊密的聯繫。

到了唐宋時期，判詞不問形式或內容都有了很大進步，而且數量之多、質量之佳都超越前代。唐律對判詞的製作有嚴格規定，官吏製作判詞時，「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答三十」，但唐代以前極少判詞保留至今。唐代選拔人才注重身、言、書、判四種，選人時常就州縣官方文書中疑義，命應試人據律令分析判斷，作成文

字。唐代的《龍筋鳳髓判》一書四卷都是判案文字。當時判詞不用散文，而多用駢文，且往往引用典故，堆砌辭藻，文字優美，具有感染力，文學性似大於實用性。但往往有一定程式，一般由概述事由、依律令進行剖析、處置意見三部分所組成。⁹

宋代留傳下來的判詞也不多，如《清明集》，但與唐代判決不同，是從擬判改變為實判，即從文學考試或選拔中的虛擬判詞，轉向實判，風格以實用為先，即轉變為以實用為目的的現實判詞，一般多用散體，在剖析案情，引證律文，闡述理由等方面，都較唐代明晰、精當，是古代判詞的一大進步。¹⁰

到了明清時期，判詞的質量更看到明顯的進步，發揮了引經據典的規範評價特色，如明代的《折獄新語》、清代的眾多判牘等等。而明代的判詞引經據典更為精彩，明代李清《折獄新語》中每篇判詞都用「審得」一詞作為開篇之語，以此點明當事人的姓名、籍貫，然後敘述案情，在敘述過程中又有判官的夾議夾論，最後再下結論（如〈此判〉字樣）。又應賈的《讞獄稿》、清代的《陸稼山判牘》及《于成龍判牘精華》等著作也負盛名。尤其清代名吏輩出，像于成龍、樊增祥、張船山、陸稼書等人所作判詞文筆純熟、尖銳潑辣，論證雄辯，析理透闢，形成了清代判詞的特色。¹¹

註7：徐道鄰，前揭註，第13-14頁；霍家松等，中國古代裁判文書研究。

註8：李雙，前揭註5。

註9：楊興培，前揭註3；李雙，前揭註5。

註10：中國古代判詞研究（2019/4/9民主與法制網（壹讀）（<https://reado1.com/zh-tw/oAy5zOK.him>）；楊興培，前揭註3。

註11：楊興培，前揭註3。

參、我國古代判詞之特色

- 一、在清末以前，地方司法迄無獨立之司法機構，向由知縣兼理司法¹²。司法行政化，重刑輕民，往往以民事始而以刑事終。民事刑事訴訟文書不分，民眾不敢告官，更無行政訴訟文書可言。¹³
- 二、過去判詞並未嚴格依循法律，常常兼顧法律與道德。亦即希望判案結果能兼顧“法、理、情”三者¹⁴，致所含情與理色彩有點過多，同時體裁與內容亦欠缺統一的規範與要求。
- 三、古代判詞，常將文學手法介入判詞，辭藻華麗，引經據典、工整對仗，使得原應嚴肅的判詞含有濃郁的文學色彩。
- 四、古時很多案件之處理，縣官不能獨立審判，而須向上級請示。（當時所謂〈批詞〉，也稱批語，是上級對下級呈上的各種稟文、呈文的批復文書。）
- 五、州縣地方的司法權限小，有權自理案件，係限於民間糾紛與輕微刑事案件。
- 六、重視訴狀與供詞，致刑訊常屈打成招。¹⁵
- 七、官府常以百姓父母官身分，在判詞中不乏以訓導說教，甚至情感化語言，曉諭百姓，以期達到止息訟爭之目的。¹⁶
- 八、更值得注意者，與現代各國作法迥異，當時判決主要用批示，一般批在案件報告或訴狀上。換言之，基層府州縣官府審理民事案件時，除結案製作判詞外，也可在訴狀、驗單、口供上寫下批語，向當事人發出指示，作為“判詞”結案。批語一般頗為簡略。官府很少專門製作判詞，常以口頭宣判，文書也不發給當事人。¹⁷
- 九、明清判決一般頗為簡短，與文章不同，與現代判決差異更大。¹⁸
- 十、清末以前官府對判詞並沒有由法律對格式加以統一，當然更沒有現今判決形式上分為主文事實理由三部分。雖說行文頗為自由，不過長期以來仍有一些約定俗成的基本格式體例。起碼在判詞中，大多要包含事實的敘述、審判的理由、依據的法律和最後的判決結果幾部分。

註12：參照楊崇森撰（2023），〈清代縣級司法運作之實態與影響〉，《全國律師》9月號，第98頁以下，敘述頗詳，可以併讀。

註13：熊先覺著（2003），〈司法文書學〉，第17頁，人民法院出版社；楊崇森前揭。

註14：例如今日山西省平遙縣保存最完善之明清縣衙門，在知縣坐在堂上，抬頭便可看到對面屏門上所懸：〈天理國法人情〉六個大字，以提醒縣太爺辦案時要權衡三者，作到合法，合理又合情。參照平遙縣所出版〈解說縣衙〉，第14頁以下。也可參照楊崇森前揭文。

註15：熊先覺，《中國司法文書學》，第17頁，中國法制出版社。

註16：前揭註，中國古代判詞考。

註17：熊先覺，前揭註，第17頁。

註18：當時判詞有時冠以〈審得，訊得…此判〉字樣。參照楊興培，前揭註3。

肆、清末判詞之變革

清末為了變法圖強，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將原大理寺改為大理院。作為最高終審機關，其下設各級審判廳，置正卿、少卿為主官，任命法部左侍郎沈家本（1840-1913，中國近代法學奠基人）為首任大理院正卿，原來的太常寺卿劉若曾為大理院少卿¹⁹。下設刑科、民科推丞各一人，推事二十五人（正六品）。附設總檢察廳，設廳丞一人，檢察官六人。大理院仿照西方的司法獨立，職司解釋法律，監督各級審判，並且是全國最高審判機關，與僅有審核權的原來大理寺不同。司法行政另設法部。²⁰

許多人包括筆者，以為沈家本當時就改革裁判書格式而成為今日的格式了，其實不然。依照宣統年間奕劻與沈家本編纂的《考試法官必要》，當時才對民刑判決格式作了以下統一規定：

一、民事判決須載明以下事項

- （一）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呈訴事項
- （三）證明理由之緣由
- （四）裁判之理由

二、刑事判決須載明以下事項

- （一）罪犯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犯罪之事實
- （三）證明犯罪之理由
- （四）援引法律某條
- （五）援引法律之理由

據說這些規定係借鑒日本與德國司法文書製作經驗，結合中國法律文化實際而來。固然對刑民判決的格式有了統一規定，使我國判詞模式化程度初見端倪²¹。但須注意這些格式只是隱約點出今日主文事實與理由三部分，畢竟尚未明白作此畫分²²。而且此種格式在清末並未施行，而是在民國成立後，由民國政府在承認清末司法文書基礎上，加以改進而來，始有今日〈主文一事實一理由〉之格式出現。

此規定雖然沒有實施，但足以表明西方詞語對於當時中國法律文書的實際影響，及當時中國對於西方司法文體的繼受。在辛亥革命之前，已基本上完成了吸收、消化西方法律詞語，進而逐漸創立自己法律語詞體系的過程。

伍、台灣與大陸判詞之變革

台灣方面判決結構主要沿襲國民政府在大

註19：薑寶君（2019），〈鮮為人知的清末大理院〉，2019/12/31北京晚報。

註20：中華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仍以大理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以司法部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

註21：熊先覺，前揭註13，第20頁，〈寫長容易寫短難一判詞例話之八〉，又參照（2021/5/14中國法學創新網）。

註22：田荔枝（2013），〈論中國判詞近代轉型期的語體特色〉，法理學、法史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第75、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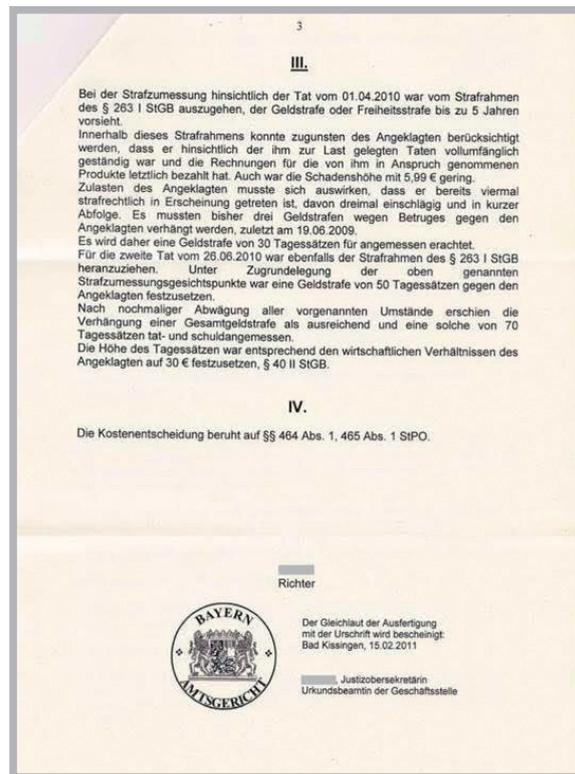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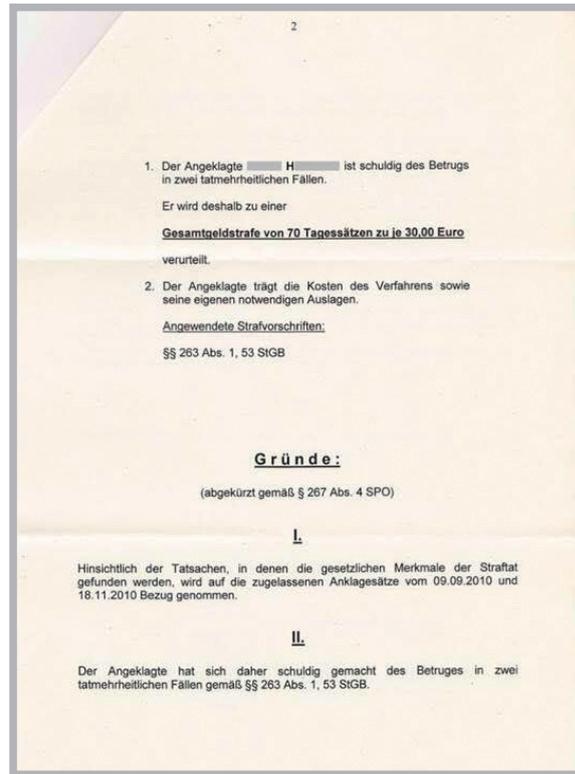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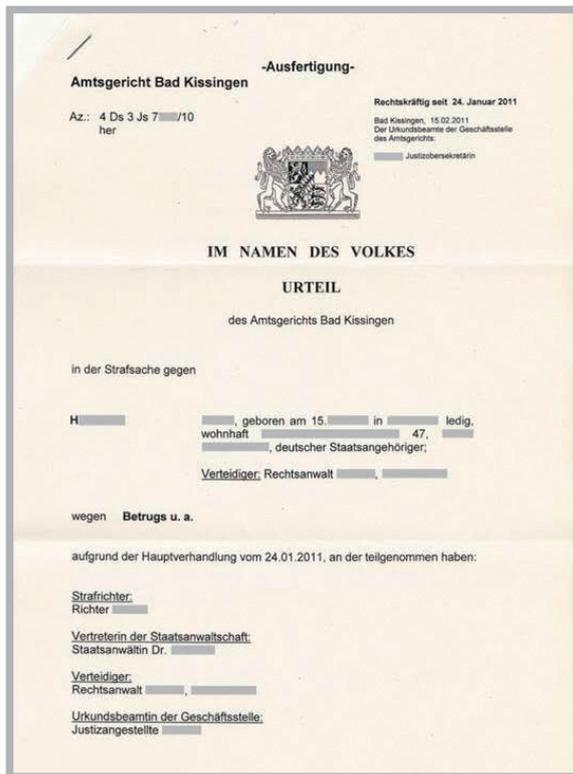
陸時期所採主文一事實一理由之格式外，並對文字加以通俗化。大陸方面最初沿襲國府方式。其後受到前蘇聯法院判決書格式影響，認為主文一詞，不夠通俗，遂改成事實一理由一判決結果（主文）的倒三段論結構形式。但學者以為仍以將主文改列前頭，容易引人注意為宜。²³

陸、外國判詞說明

一、德國

現姑以巴特基辛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例，說明其結構與格式如次：

原文：



註23：熊先覺，前揭註，第28-30頁。

中譯本：

巴特基辛根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判決

被告H ○○ ○○○，

生於○年○月15日，單身，

住所○○，47歲，○○○○，

德國公民；

辯護人：○○○律師，○○○○

案由 詐欺及其他

根據20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庭出席者：

刑事庭法官：

○○○法官

檢察官代表：

○○○博士○檢察官

辯護人：

○○○律師，○○○○

書記處書記官：

○○○法院職員

1.被告○○○H○○○○犯詐欺罪

出於複數犯行之兩案。

被告因此應判處

易科罰金總計70日，每日以30歐元計算之刑罰。

2.被告負擔裁判費及其自身必要費用。

適用刑法條文：

刑法第263條第1項，第53條

理由：

(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4項予以濃縮)

I.鑒於被告事實，符合刑法犯罪之要件，爰就2010年9月9日與2010年11月18日受理之起訴，為本案審理。

II.被告在兩案有複數犯行，所犯詐欺之罪，應依刑法第263條第1項及第53條予

以處罰。

III.被告於2010年1月4日之犯行，依刑法第263條第1項應處以罰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法定刑範圍，斟酌有利於被告之情形，考量被告對起訴之犯罪行為供認不諱，就其應負擔貨物之帳款已全數清償。此外，被害人所受損害僅5.99歐元之微。

另斟酌不利於被告之情況，考量被告之前曾四次遭起訴，其中三次有罪判決均屬短期再犯。亦即被告因詐欺罪曾被科三次罰金，最後一次為2009年6月19日。因此對被告處以易科30日之罰金，應屬適當。

就2010年6月26日第二案，同樣在刑法第263條第1項處罰範圍。依上述考量刑罰額度之觀點，決定對被告科以50日之罰金。

經再次斟酌前述所有情況，對兩案處罰合併為一額度，即處以總計70日之罰金，應足以符合對犯行及其處罰之要求。

衡量被告之經濟情況，罰金定每日以30歐元計算，參照刑法第40條第2項。

IV.裁判費等費用之決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64條第1項、第465條第1項。

(巴伐利亞邦地方法院印)

○○○法官

經證明繕本與原本之內容相符

巴特基辛根，2011年2月15日○○○，法院首席秘書

書記處書記官

說明：由於以上判決可知：

- 1.德國判決格局排列與我國判決近似。
- 2.強調理由，明揭理由一欄，但主文與事實二欄缺少標題，只有實質內容。
- 3.其他案由，判決繕本與原本相同，與我國判決寫法相同。

二、美國

美國各種法院判例集雖卷帙浩繁，充斥圖書室書架，但所蒐集判例往往未必是判決的全文，大多是判決之要旨。而且美國對法院判決不似大陸法系國家有一致規定或格式，甚至法官為求簡捷，往往不須作成書面。而且縱使須作成書面，但格式亦與我國不同，頗為彈性，且往往不分為數欄，彼此之間格式復不一致。

至於法院裁示（order）更常由聲請（motion）之一方律師擬好打字後，派人送去當面給法官過目，如法官同意就在其上簽名，如此就算是法院的裁示，作法富於創意，但對大陸法系之人，不免感到奇怪。其詳參照楊崇森著〈遨遊美國法〉第三冊〈美國法制的實務與運作〉，p.72，尤其（注58）。

英美兩國傳統上皆用一套與一般文書不同，較為古老的術語或字眼。現以紐約州法院為例，列示美國判決通常格式如下：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EW YORK
-----x
ROBERT C. LIVINGSTON,
Plaintiff, Index No. 601330/2008
-against-

BENJAMIN RUSH, JUDGMENT

Defendant.

-----x

This matter having come on for trial before Honorable Joseph J. Story,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a jury, at Part 9I of this court, at the courthouse at 60 Centre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on June 1, 2008, and the plaintiff having appeared by counsel, John Adams, Esq., and defendant having appeared by counsel, Alexander Hamilton, Esq., and the jury having rendered a verdict on June 3, 2008 in favour of plaintiff and against defendant awarding damages in the amount of \$50,000.00, with interest at the statutory rate from January 10, 2007,

NOW, on motion of counsel for plaintiff, it is

ADJUDGED that plaintiff Robert C. Livingston, residing at 10 George Mason Way, New York, New York, do recover of defendant Benjamin Rush, residing at 127 Madison Place, New York, New York, the sum of \$50,000.00, with interest thereon from January 10, 2007 in the amount of \$1800.00, together with costs and disbursements as taxed by the Clerk in the sums of \$400.00 and \$550.00, respectively, making in all the sum of \$52,750.00, and that the plaintiff have

execution therefor.

Judgment signed July 20, 2008

John Hay

Hon. John

Hay

Clerk of the Court

又依照U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Civil Action. no. 13-95), USA Pl. vs.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et. al., Def

order

Now, Therefore, ……the Court having heard the parties and upon consent of all parties hereto, it is hereby

Ordered, Adjudged and decreed as follows :

…

…

Dated : January 7, 1960.

Sylvester J. Ryan

US District Judge

由上例可見美國判決不但不似我國判決，標明與劃分主文、事實及理由，而且主文之內容似多列於判決之中，位置不明顯，不似我國今日主文放在判決前面明顯醒目之處。且美國主文內容似視法官行文方便，不一定列在判決的前頭或後面。事實上較多放在後

面，此點亦與我國不同。而且美國判決在全文的位置與表達之文字亦不拘一格，在主文之前多冠以〈it is adjudged that ……〉（〈茲判為…〉）亦有〈Now, Therefore, ……the Court having heard the parties and upon consent of all parties hereto, it is hereby Ordered, Adjudged and decreed as follows〉（〈因此現本院於聽取各當事人意見及基於所有當事人之同意後，茲下命令判斷及告示如次：〉）

後來筆者又進一步閱讀了美國Connecticut Practice Book : Rules and Forms（該書乃包羅民刑訴訟各種規章與格式之司法實務書）一書所列各種裁決後，更初步歸納得到以下綜合意見，美國判決習慣上似多用下列幾種模式表示主文²⁴：

1. 〈it is hereby Ordered, Adjudged and decreed as follows:〉。
2. 〈Whereupon it is adjudged that…〉
3. 〈It is further adjudged and decreed that…〉或〈It is further adjudged that…〉
4. 〈The court, having heard the parties…adjudged that…〉
5. 〈Wherefore it is adjudged that〉
6.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in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errors, it is therefore Ordered, adjudged and decreed that…〉
7.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8. 〈The court finds that……The court further finds that…〉
9. 〈The court, having heard the parties, finds the issues for the appellee. Whereupon it is

註24 : Connecticut Practice Book : Rules and Forms(The Bond Press, 1963)

- adjudged that...〉
10. 〈Now therefore it is ordered and adjudged that...〉
 11. 〈The court finds all the allegations of the complaint true and that...〉
 12. 〈The court, having heard the parties, finds the issues for the plaintiff. Whereupon it is adjudged that...〉
 13. 〈The court, having heard the parties, finds the issues for the plaintiff, and thereupon ordered...〉
 14. 〈The court accepts said verdict and their answers to said interrogatories. Whereupon it is adjudged that...〉
 15. 〈Whereupon it is adjudged that the plaintiff is entitled to recover damages and his costs from the defendant, and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there be an immediate hearing before a referee to determine the amount of the damages.〉
 16. 〈The court finds said verdict to be excessive. Whereupon it is adjudged that the verdict be set aside...〉

且主文的位置，不一定列在判決的前頭或後面，似視行文方便。惟較多列在後面，此點與我國不同。

此外美國法官在判決書上，往往針對不同案情，附加不少條件，例如緩刑往往附上種種條件²⁵。不似我國、只單純依法條文字照抄緩刑幾年，或科刑幾年...。²⁶

三、日本

日本判決分主文，事實及理由三部分，而與我國今日判決之格式最為相似。有時為了簡化起見，僅有主文，或僅有理由而無事實，或將事實與理由併在一起稱為“事實與理由”。而與德國主文一欄欠缺標題，只有事實與理由有標題，有些出入。但日本判決之結構也不是他們自己設計出來，似係仿效德國而來。但日本書本對此問題似未見提過。主文一詞，我國古文從未見過，乃判決結果或結論之意。從何而來，殊鮮資料可尋，以余所見，恐係日人自創而來。以下茲舉實際例子以說明日本判決之結構：

（一）大阪地方法院昭和四一年（ワ）第三八二九號判決

東京都港區赤阪一丁目番一二號

原告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右代表者理事長○○○○

右訴訟代理人律師○○○○○

同○○○○

大阪市生野區東桃谷町四丁目一四九番地

被告Naniwa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右代表者代表取締役○○○○○

右訴訟代理人律師○○○○

本法院就右當事人間音樂著作物使用費及違約金等請求訴訟事件，判決如次：

主文

被告應支付原告金錢三、二一〇、〇〇〇円及自昭和四一年七月二九日至支付止按每年六分計算之金錢。

註25：同上。

註26：耕士（1998），〈當頭棒喝〉一文，《司法周刊》，878期，第4頁。

被告在大阪市南區笠屋町七番地
「goldenmicado」不得就附件所載樂曲及所
追加之音樂著作物為營業演奏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准予假執行

事實

第一當事人雙方之聲明（略）

第二請求之原因（略）

第三被告之答辯（略）

第四證據（略）

理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從而原告本訴請求應認為有理由，訴
訟費用之負擔適用民訴法第八十九條，假
執行之宣告適用同法第一九六條，爰判決
如主文

大阪地方法院第二一民事部

裁判長法官大江健次郎

法官池田良兼

法官森林稔

右乃正本。

昭和四二年八月二一日

同廳

法院書記官杉原圭三²⁷

（二）神戸地方法院昭和四一年（ワ）第

七八一號音樂著作物使用費等請求事件

判決

東京都港區赤阪一丁目一番一二號溜池明
產大廈

原告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右代表人理事長〇〇〇〇

右訴訟代理人〇〇〇〇〇律師

同〇〇〇〇律師

神戸市兵庫區永沢町四丁目五番地

被告岡本年一

右訴訟代理人〇〇〇〇

神戸市生田區中山手通一丁目一一四番地

送達處所：神戸市生田區元町通二丁目一
〇二番地太閤園

被告有限公司處女林

右代表者清算人樸鍾淳

主文

被告對原告應支付四十八萬及自昭和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支付之日止年六
分之金錢

被告在神戸市生田區北長狹通一丁目
三十八番地〈紅靴〉不得為營業演奏附件
所載樂曲及所追補音樂著作物

被告對原告應支付二百七十一萬五千元

訴訟費用按原告與被告間所生比例，由被
告負擔，並按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所生比例
各自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准予假執行

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求為主文同旨之判決及就
金錢支付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其請求原因
乃

一、

二、

註27：參照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音樂著作權判例集c（昭和47年），第3頁以下。

三、
四、
五、
六、
七、

被告岡本年一訴訟代理人求為「駁回原告之請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判決…

被告公司求為「駁回原告之請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判決。

理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從而原告對被告兩名皆有理由，故應認可，訴訟費用之負擔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八九條，假執行宣告於與被告公司關係上，適用同法第一九六條一項，於與被告岡本年一之關係上，以不付為相當，爰判決如主文。

神戶地方法院第二民事部

審判長中島孝信

法官福島敏男

法官熊谷絢子

右乃正本。

昭和四二年一二月二三日

同廳

法院書記官

大西富久藏²⁸

柒、結論

一、外國法院判決採取邏輯推理，法律推理嚴密，論證較為充足，判決理由亦較充分，而且篇幅較長。尤以英美國家為然。

二、美國判決與德國法國日本不同，結構不同²⁹。英美法官遵循判例法，不僅適用法律，還創造法律。致判決愈來愈長。此特色在德國判決並不存在。

三、我國判決格式與日本較為接近，都是主文居前，其次為事實，再來是理由。由於法官案件負擔沈重，精彩判決似不多見。又我國大法官解釋之格式原係採解釋爭點、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模式，近年制度改易，改變為憲法法院判決，而憲法法院判決格式係採案由、主文、理由（內含事實概要及聲請意旨）之模式，與我國一般民刑事判決之格式亦有不同。併此說明。

四、日本顯然是受歐陸德國與法國判決實務的影響，尤其德國，而加以調整。

五、惟德國判決似不列主文與事實，但明揭理由：

註28：參照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音樂著作權判例集（昭和47年），第37頁以下。

註29：又美國判決歷來文字較為專門古雅，因此美國近幾十年來有法律白話文運動，不但對法院判決，還為了保護消費者，立法要求廠商提供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須消費者易於瞭解。卡特總統與柯林頓總統甚至頒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聯邦政府機關制定之法規條文，須清楚直接明白。

德國判決無主文一詞，以民事判決言，先寫Im dem Rechtsstreit，刑事判決則無這一詞，直接敘明聯邦法院或邦法院第幾庭，依主任檢察官申請於某時間依刑事訴訟法第幾條合意決議，如何如何。行政法院也相同，沒有主文一詞，法院判決都先標明是判決Urteil或裁定Beschluss。在此之前行政法院的裁判會對案件有簡述的引文Leitsatz，但不同于我國裁判主文。³⁰

六、有些美國法學者過去曾詢及本人中國在清末民初變法維新與法律現代化（西化）過程中，何以未採英美法。淺見以為英國司法制度極為複雜，又是不成文法國家，實體法又有普通法與衡平法之分，即以司法機關而論，各級法院名稱即參差不一。³¹

而美國各州與聯邦法制不同，採雙

軌制，以法院而論，各州名稱與審級互異，加以判例法與制定法對立，儼如數十個國家，各州法制彼此又出入太多，初次造訪之外邦人，對其法制更不免目眩神迷，眼花撩亂，不得其門而入，難於抓到頭緒綱領。即以判決格式而論，也千差萬殊。何況清末民初出洋考察司法或法制官員，事實上在外邦逗留時間無多，極難深入，更不可能在短期內領會與比較某領域之法律大意。最快捷改制方式還是仿效日本，因為他們已下了不少蒐集與比較功夫，已往往斟酌損益，定出規模與成效，而且漢字用了不少。仿效日本成例，吸收歐洲德法成規，事半功倍，省事很多。³²

（投稿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註30：依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劉土豪院長研究之結果。

註31：英國各級法院名稱，參照楊崇森撰（2017），〈躍進中之英國法制與對吾人之啓示〉，《法學叢刊》，247期，第62頁以下。

註32：八國聯軍進攻北京後，兩江總督劉坤一與湖廣總督張之洞連續上奏[以歐美與日本為視察對象，但鑒於風俗文字相似，易尋翻譯，加以日本遵照國情於採用西法時，已加以斟酌變通等點，主張「先以視察日本為急務。」即張之洞等人總結赴日留學有四大便利：1、路途近，2、費用省，3、文字接近，4、模仿更容易。結果最盛時當時留日學生多達八千人，90%在專為中國留學生興辦的速成學校或預備學校就讀。其中尤以法政速成科最受歡迎。參照〈甲午戰爭後清朝為何向日本派遣留學生？〉（壹讀2019/07/31）指出張之洞做過論述：〈至遊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路近省費，可多遣；去華近，易考察；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西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節而酌改之，中、東情勢風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原文網址：<https://read01.com/jEDBedn.html>）